

关于注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 公告

佛府〔2021〕54号

我府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失误，错误将被依法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的佛冈县水头镇王田村二联村民小组、水头镇王田村二群村民小组 S245 线南侧的土地确权登记入村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应收回错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经通知大部分村民无正当理由拒绝交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现依法注销下列编号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30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31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23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29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29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37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36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21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27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30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31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17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04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05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14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12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03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14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12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20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37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22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39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23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10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09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13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09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15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19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19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06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07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33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11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24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21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16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19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35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61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01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10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26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06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12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18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35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14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15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11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28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22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34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38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24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04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18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25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25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32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64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32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63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40008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20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17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07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05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16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36J 号;
佛府农地承包权[2017]第 441821101209150027J 号。

上列编号被注销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为无效证
件。

特此公告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6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分工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2021〕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粤府办〔2021〕17 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1〕20 号）有关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佛冈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建立本单位重点任务工作台账，并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同时要把落实要点的主要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

附件：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1〕20 号）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4 日

佛冈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1. 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置“规划计划”专栏)。	县政府办公室、县直相关部门
	2. 县政府门户网站要归集整理本地各类规划,集中发布规划原文和政策解读相关信息。	县政府办公室
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3. 主动公开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时根据调整情况做好更新发布。 4. 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措施。 5. 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	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做好财政信息公开	6. 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7. 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	县财政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8.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信息。 9. 县财政局要有效推动有关业务部门,落实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10. 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 11. 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 12. 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持续加强重大政策的发布和解读	13. 重点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聚焦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强化在扩大内需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战略、深化改革开放、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发布和深度解读。 14. 综合运用在线访谈、图文动画、短视频等形式解读政策，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	县直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	15. 加快形成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各地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16. 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综合服务。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县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17.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有效传递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积极开展政策咨询，更好地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	18. 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19. 及时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20. 认真做好“领导信箱”留言的办理工作，紧紧围绕舆情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各部门
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	21. 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机关网站上实施的行政法规文本。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22. 全面推进规章集中统一公开，2021年底前将本地区现行有效规章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方便公众查询使用。	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
	23. 2021年底前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并实现动态更新调整。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24. 不断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构建网上政府的数据底座，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
	25. 不断完善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清单管理机制，实行动态更新，杜绝瞒报漏报。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政务新媒体内容安全和平稳高效。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相关部门
	26. 对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未按要求完成的，进行督促整改和通报批评。 27. 2021 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28. 加快推进全县政府公报电子化工作，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的传播。	县政府办公室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29. 基层政府要持续做好本级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落实，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做好政府网站相关专栏的更新维护。	县政府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0. 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 31. 认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适用规范的文书模板，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落实单位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2. 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监管。
	33.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县司法局
	34.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格式和内容，严格落实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文件要求，提高年报基础数据的准确度。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监督	35. 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 36. 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职责，理顺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 37. 县级政府要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	县政府办公室，县直各部门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

佛府办〔202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等规定，按法定程序认真组织实施。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3 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佛冈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	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重新划定调整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3	佛冈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县水利局
4	佛冈县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	县土地开发储备局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

佛府办〔202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佛冈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司法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清府办〔2020〕2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坚持以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三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依照本办法开展县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指导各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设在县司法局，由县司法局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分专职法律顾问和外聘法律顾问。

县政府专职法律顾问以司法行政机关内部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人员为主，按照《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吸收专家和律师，通过兼职方式参与，以所在单位名义开展法律顾问工作。

第五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同意，可以购买政府法律顾问助理服务。县政府法律顾问助理协助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处理法律顾问工作。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同意，可以临时聘用县政府法律顾问之外的其他律师、专家或者律师事务所处理相关法律事务，并支付合理报酬。

第六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报酬按聘用合同支付，从事的规范性文件制定、诉讼、仲裁、执行案件及其他专项法律事务的费用，按合同约定另行支付。

县政府法律顾问助理报酬，按合同约定支付。

第二章 工作职责和标准

第七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职责：

- （一）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二）为县政府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 （三）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 （四）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 （五）审查以县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 （六）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 （七）完成县政府及县政府法律顾问室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八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开展审核审查应坚持以下标准：

- （一）是否属于县政府的职权范围；
- （二）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三）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相符；
- （四）是否与国家、省及我市现行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规定协调、衔接；
- （五）是否存在滥用行政自由裁量权而违反行政适当性等问题；
- （六）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问题或风险。

第三章 外聘法律顾问管理

第九条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由县政府法律顾问室按照公开、公正、择优原则组织选聘，报县政府批准。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实行聘期制，聘任期限一般为三年，由县政府颁发聘书，并在本地主要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十条 担任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专家、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二）担任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专家，应当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律师应当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和较强的专业领域法律能力；

（三）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行业协会的行业处分；

（四）县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二）根据工作需要，并经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同意查阅相关资料；

（三）参加有关重要合同（协议）谈判和其他经济贸易谈判，参与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听取有关单位的工作汇报；

（四）获得法律顾问工作报酬和开展法律顾问工作的便利条件；

（五）有合理理由申请提前解聘；

（六）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履行以下义务：

（一）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忠于职守，维护县政府合法权益；

（二）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保密义务在聘任结束后仍应履行；

（三）认真完成法律顾问工作，提供的法律服务具备应有的质量水准，全面告知办理事项的法律风险，不得作出不恰当表述或虚假承诺；

（四）在聘任期间，本人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县政府有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所在单位受理业务，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不得违反规定受理与县政府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 (五) 不得利用县政府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法律顾问工作无关的社会活动;
- (六)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解聘:

- (一) 不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身份条件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内容, 情节严重或通报后不予改正的;
- (三) 因个人原因无法胜任法律顾问工作的;
- (四) 不履行或不能达到法律顾问工作职责标准的;
- (五) 有严重损害县政府利益、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 (六) 无正当理由, 超过两次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会议或者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
- (七) 其他不适合担任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情形。

违反前款第(一)、(二)、(五)项予以解聘的, 将作为以后聘任法律顾问的重要考量依据。

第十四条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 违反规定,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县政府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县政府议事决策事项涉及法律事务的, 按照政府工作规则和相关工作程序转交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处理。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先交由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审核。

各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法律事务, 由其负责法律事务的机构处理。

第十六条 县政府各部门应当配备法律顾问及明确法律顾问工作职责。属于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 已设置专门从事法律事务机构的, 由专门从事法律事务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未设置专门从事法律事务机构的, 由专职或外聘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由部门依法确定。

第十七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 有关部门应充分听取和采纳, 不予采纳的, 应向县政府法律顾问室说明理由。

县政府法律顾问办理的法律事务, 有关部门应提供全面、真实的资料和信息,

需要配合协调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可以通过书面意见、会议讨论、参与谈判、评估论证、接受委托代理等形式提供法律服务。

第十九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加盖公章。

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提交的法律意见，必须由顾问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对法律顾问选聘及工作档案规范管理，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单位应对本单位办理的法律顾问工作档案规范管理。

县政府法律顾问室应结合管理实际需要，有序开展法律顾问工作信息化建设。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健全法律顾问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佛冈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规则》（佛府办〔2015〕15 号）同时废止。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2021〕15 号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副科以上单位和省市直管单位：

《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已经县委十三届第 156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县政府第十五届 8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 日

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 号)等文件精神,对 2019 年印发的《关于清远市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进行重新调整,以《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 号)为指导,全面优化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布局,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环境保护,减轻畜禽养殖业污染,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核心,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等为依据,科学合理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推动构建生产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布局合理、产销协调的畜禽养殖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二、划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
- (五)《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 (七)《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74 号)。
- (八)《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九)《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 号)。

(十)《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

(十一)《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十二)《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十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

(十四)《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的通知》。

(十五)《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粤农〔2016〕222号)。

(十六)《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

(十七)《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

(十八)《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

(十九)《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清远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9号)。

(二十)《关于清远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8〕432号)。

(二十一)《清远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与核定调整方案》。

(二十二)《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县(市、区)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0〕225号)。

(二十三)《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2016〕6号)。

(二十四)《清远市佛冈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二十五)《关于印发〈清远市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佛府办〔2019〕12号)。

(二十六)《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

(二十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二十八)《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三、术语和定义

(一) 畜禽种类

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鸭、鹅、肉羊、肉兔和鸽等。

(二) 畜禽养殖禁养区

指县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三) 畜禽养殖单元规模标准

1. 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

(1) 生猪年出栏 500 头或存栏 300 头以上;

(2) 肉鸡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

(3) 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

(4) 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

(5) 肉牛年出栏 50 头或存栏 100 头以上;

(6) 肉羊年出栏 100 只或存栏 100 只以上;

(7) 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

(8) 肉鹅年出栏 5000 只或存栏 2500 只以上;

(9) 肉鸽年出栏 50000 只或存栏 10000 只以上;

(10) 肉兔年出栏 2000 只或存栏 1000 只以上。

2. 养殖专业户规模

(1) 生猪年出栏 50 至 499 头或存栏 30 至 299 头;

(2) 肉鸡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

(3) 蛋鸡存栏 500 至 1999 只;

(4) 奶牛存栏 5 至 99 头;

- (5) 肉牛年出栏 10 至 49 头或存栏 20 至 99 头;
- (6) 肉羊年出栏 30 至 99 只或存栏 30 至 99 只;
- (7) 肉鸭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
- (8) 肉鹅年出栏 1000 至 4999 只或存栏 500 至 2499 只;
- (9) 肉鸽年出栏 10000 至 49999 只或存栏 2000 至 9999 只;
- (10) 肉兔年出栏 500 至 1999 只或存栏 250 至 999 只。

四、划定原则和基本要求

(一) 划定原则

1.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2.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3. 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4. 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

(二) 划定要求

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 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 结合我县实际, 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 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 兼顾江河源头区、重要河流岸带、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 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 促进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五、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以广东省人民政府及清远市人民政府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有调整, 以最新批复文件为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纳入禁养区面积 38.34 平方公里。

(二) 自然保护区。广东观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自然保护区纳入禁养区面积 19.59 平方公里。

(三)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佛冈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中的城镇建成区范围。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纳入禁养区面积 34.82 平方公里。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潯江两侧岸线向陆域纵深 200 米范围，民安水、四九河、汶坑水、大陂水、黄花水、潯二河、小北江（烟岭河）河流两侧岸线向陆域纵深 150 米范围。重要河流岸带纳入禁养区面积 83.37 平方公里。

（五）禁养区划定小结。在扣除各类禁养区聚合重叠后，佛冈县全县禁养区面积 165.45 平方公里，占全县行政区划面积 12.77%。其中高岗镇禁养区面积 8.29 平方公里、迳头镇禁养区面积 25.53 平方公里、水头镇禁养区面积 15.95 平方公里、石角镇禁养区面积 37.60 平方公里、汤塘镇禁养区面积 28.91 平方公里、龙山镇禁养区面积 29.03 平方公里、观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养区面积 19.98 平方公里、羊角山林场禁养区面积 0.16 平方公里。

六、畜禽养殖管控要求

（一）全面排查禁养区内所有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专业户，建立养殖档案。

（二）禁养区内不得新建各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专业户。

（三）禁养区内现有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专业户全部关停转迁，全面实现禁养。

（四）各镇要依据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环境承载能力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禁养区以外区域的养殖总量、品种规模化水平，严格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进行分类管控。

（五）禁养区外，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划规定畜禽养殖规范要求的，从其规定。

七、有关说明

（一）本方案发布后，国家、省颁发的法律、法规、规章对禁养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 2019 年制定的《关于印发〈清远市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佛府办〔2019〕12 号）同时废止。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系统 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百日攻坚” (第四轮)行动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2021〕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佛冈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百日攻坚”（第四轮）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道安办（县公安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佛冈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百日攻坚”（第四轮）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清远市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百日攻坚”（第四轮）行动方案》和《佛冈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实施方案》，巩固前三轮“百日攻坚”行动和上半年重点交管工作成效，持续推进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彻底整治交通顽疾与新症，坚决预防和遏制较大（含）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时间

2021年7月24日至2021年10月31日（共100天）。

二、工作目标

为保持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常态管、长效治”，以“一锤接着一锤敲”的韧劲，针对前三轮“百日攻坚”行动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顽瘴痼疾和短板弱项，通过采取“4+X”的方式开展“百日攻坚”（第四轮）行动，力争以“小切口”，带来“大成效”，确保我县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等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四大专项攻坚整治任务：

1. 校园交通安全风险整治。

（1）**集中排查整改隐患。**2021年8月25日前，公安、教育等部门要按照《广东省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指引》要求，对所有使用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一次地毯式排查；2021年8月30日前，教育部门要完成辖区“在役”校车和校车驾驶人清单梳理工作并报公安交警部门备案，对学期中途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车辆和不再从业校车驾驶人的名单，要在当月更新并报送公安交警部门。2021年8月1日起，我县辖区校车的检验率、报废率每月要达100%；在册登记的校车驾驶人按期审验率、换证率、违法处理率每月要达100%；校车许可率每月要达100%。行动期间，公安部门要每月梳理全县违法多发的校车和校车驾驶人清单，以及专用校车取得许可比例情况，进行对外公示并抄送教育部门通报至对应学校。

（2）**强化监管措施。**2021年8月15日前，公安部门要根据市公安交警部门开发的校车“一车一码”系统，对全县校车实施“一车一码”监管；2021年8月30日前，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将校车专属二维码张贴于各辆校车显著位置，形成校车“交警-学校-教育部门-家长”四方监督机制。行动期间，公安、教育等部门要每月联合开展1次以上学生交通安全主体宣传教育；2次以上校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针对校车超员、超速、非法改装、不按审核路线行驶、校车行驶路线不符合有关通行条件以及“黑校车”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涉校车交通违法查处量要同比上升10%。

（3）**落实涉学生交通违法抄告机制。**教育、公安等部门要严格落实2021年1月12日市教育局和市公安局联合印发的《涉学生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抄告制度》，县道安办要于每月25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市道安办，对落实不到位的有关部门进行

全县通报。

2. “一危一货”车辆交通安全风险整治。

(1) **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安全风险整治。**各镇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省应急管理厅等五部门于2021年6月19日联合下发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风险管控十二项措施》，确保落地见效。**2021年7月30日前**，县道安办要牵头组织应急、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对辖区今年以来发生的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及调查处理情况进行梳理，形成工作台账。**2021年8月26日前**，应急、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对辖区内开展危运从业人员资格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联合专项检查。摸清辖区危运从业人员底数，及时注销已过期、失效、不具备资质的危运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检查企业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规范填报或未填报电子运单行为，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确保全县危化品运输车辆“六率”均达到100%。**行动期间**，**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参照上级交通运输部门的做法建立覆盖全县的危运从业人员“安全码”制度，对红码人员实行行业禁入；应急、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环保、消防等部门**每月**要联合开展1次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处置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涉危化品运输车辆5类重点交通违法查处量要同比提高20%以上，涉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同比要下降50%以上。

(2) **全面消除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隐患。****2021年8月1日前**，应急管理部门授予公安、交通运输部门“两客一危一重货”智能监控预警融合平台查询功能，公安交警部门**每月5日前**，要将重点客货运高危企业14项交通安全预警风险、高风险企业名单及时推送交通运输、应急、负有监管职责的住建行业主管部门，督促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隐患必须在**当月30日前**清零。**行动期间**，**我县重货重挂检验率**要保持在99%以上。

(3) **强化超载违法查处和倒查工作。****行动期间**，**每月**现场查处“百吨王”和80-100吨（不含100吨）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达到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目标任务；涉货车超载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要同比下降10%以上。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严格落实《清远市“百吨王”货车超载案件倒查六项措施》，县道安办要于**每月15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市道安办，对落实不到位的有关部门进行全县通报。

(4) **落实高风险运输企业分级约谈机制。**市道安办**每月10日前**将根据“企业

画像”对全市高风险、事故多发、车均违法量大的运输企业以及对应行业监管部门进行抄告通报。县道安办要根据上级部门抄告的情况组织交通、应急、公安、住建等部门对高风险重点运输企业实行分级约谈，对第1个月在高风险运输企业名单内的，由县道安办主任约谈企业负责人、督促整改；连续2个月在高风险运输企业名单内的，由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约谈企业负责人、明确告知再“上榜”将处罚；连续3个月在高风险运输企业名单内的，由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约谈企业负责人，并作出相应处罚。

3. 摩电车辆隐患治理。

(1) 开展摩电无牌无证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各镇要以自然户为单位，对辖区摩电全部登记造册；农村地区中心镇和偏远乡镇交警中队要设置摩托车考场，并100%开展摩托车全科目考试业务；摩电“奖补报废”“以旧换新”政策要全部落地实施；常态化开展无牌无证摩电“断油、断修”行动，凡涉无牌摩托车亡人事故的，一律追查油源。2021年7月31日前，县道安办要细化完善辖区摩电“带牌销售”机制，公安部门要理顺上门查验摩电和上牌手续。每月25日前，县公安交警部门要梳理本月全县“带牌销售”注册登记率最低的5名摩电销售商家，进行公示曝光，并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督促监管。2021年8月1日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加强检查督导摩电商家“带牌销售”情况。2021年10月1日起，全县“带牌销售”国产的摩托车、电动车要保持占当地当月注册登记数的90%以上。

(2) 开展摩电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行动期间，全县涉摩电交通事故数、死亡人数要同比下降20%以上，现场查处摩电重点违法行为要同比上升20%，各镇要设置不少于1条摩电文明示范路、不少于4个摩电文明示范路口、1个摩电文明示范村，全县摩电头盔佩戴率要提高至90%以上。

(3) 快递、外卖行业摩电车辆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全县外卖、快递行业摩电车辆要100%落实“行车卫士”安装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公安等部门要严格落实《清远市外卖、快递车辆交通安全管理机制》(清道安办〔2021〕74号)，县道安办要于每月25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市道安办，对落实不到位有关部门进行全县通报。

4. 深化“两站两员”标准化建设。

(1) 加强劝导工作培训和监督考核工作。2021年8月20日前，要全面完成对新一届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的岗前培训教育。行动期间，要持续推进“交通文明镇街”“交通文明村居”以及“星级劝导站、劝导员”评选活动。公安部门要充分利用劝导站视频监控系统，定期检查劝导工作人员在岗在位情况，建立视频巡查工作台账，并每月通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情况，纳入“两站两员”日常考核管理与劝导员工资补贴相关联，县道安办每月对考核情况专门通报1次，严格落实“两站两员”奖惩机制。

(2) 落实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两站两员”八项措施。各镇要严格落实《佛冈县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两站两员”八项措施》(佛道安办〔2021〕10号)，县道安办要于每月25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市道安办，对落实不到位的乡镇进行全县通报。

(二) 针对我县在第三轮百日攻坚行动中存在的突出短板，实施农用车底数摸排、农用车交通违法打击等“量身定做”的工作任务：

县农业农村、公安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要对辖区农用车辆及驾驶人实行户籍化管理制度，确保辖区农用车底数清、情况明；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联合公安交警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农用车辆交通违法专项整治，农用车交通违法查处量同比上升10%以上，确保涉农用车交通事故零发生。探索建立农用车“一车一码”，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举报，发动群众、农村劝导员积极扫码，举报农用车安全隐患问题、交通违法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推进。“百日攻坚”系列行动，是我县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的重要抓手，对破解交通安全管理难题行之有效。各镇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紧紧围绕工作目标，加强工作谋划和组织推进，以更高的工作标准、更硬的工作措施、更严的工作要求，精心组织推进此轮“百日攻坚”行动。

(二) 分工协作，压实工作责任。县道安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对涉及多个部门负责的工作任务，要定期协商、联合推进。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应

急联动、联合查处等机制，加大全链条监管和跨区域打击力度，形成强大执法合力。

（三）强化指导，督促责任落实。县道安办将对方案要求的重点任务目标实现情况定期通报，还将成立工作专班，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执行市道安办下发《关于强化清远市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置和调查问责“两项机制”的通知》（清道安办〔2020〕32号）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亡人事故深度调查和领导到场“一二三”处置“两项机制”。县道安办每月5日前将我县辖区上月交通事故死亡1人（含）以上事故深度调查报告及领导到场情况汇总上报至市道安办。

（四）加强沟通，强化信息报送。各镇各单位要与县道安办加强沟通联系，定期反馈“百日攻坚”行动进展情况，每月25日前向县道安办报送不少于一篇的工作简报（包含工作亮点、经验介绍等），并报送每月工作情况，并于10月23日前向县道安办报送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百日攻坚行动（第四轮）”工作总结。

（联系人：黄玉澂，联系方式：4288520）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 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清理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2021〕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2021年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十五届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

2021 年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 清理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解决畜禽养殖业环境污染问题，进一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业规范管理，引导畜牧业绿色发展，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环境权益，建设“生态文明、绿色发展、宜居宜游”的幸福美丽佛冈。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清环〔2021〕112 号）和《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佛府办〔2021〕1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畜牧业与生态环境和谐健康发展为任务，以“发展与防治并重、属地管理、依法行政、维护稳定”为原则，综合运用鼓励引导、行政执法和政策补助等方法，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清理整治工作，规范畜禽养殖行为，有效降低畜禽养殖对环境的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建设美丽和谐佛冈。

二、整治目标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50%的清理整治任务，8 月底前完成 80%清理整治任务，10 月底前全面完成清理整治工作，促进我县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保护水资源，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清理整治范围

根据《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划定的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包括畜禽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1. 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

- （1）生猪年出栏 500 头或存栏 300 头以上；
- （2）肉鸡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
- （3）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

- (4) 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
- (5) 肉牛年出栏 50 头或存栏 100 头以上;
- (6) 肉羊年出栏 100 只或存栏 100 只以上;
- (7) 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
- (8) 肉鹅年出栏 5000 只或存栏 2500 只以上;
- (9) 肉鸽年出栏 50000 只或存栏 10000 只以上;
- (10) 肉兔年出栏 2000 只或存栏 1000 只以上。

2. 养殖专业户规模

- (1) 生猪年出栏 50 至 499 头或存栏 30 至 299 头;
- (2) 肉鸡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
- (3) 蛋鸡存栏 500 至 1999 只;
- (4) 奶牛存栏 5 至 99 头;
- (5) 肉牛年出栏 10 至 49 头或存栏 20 至 99 头;
- (6) 肉羊年出栏 30 至 99 只或存栏 30 至 99 只;
- (7) 肉鸭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
- (8) 肉鹅年出栏 1000 至 4999 只或存栏 500 至 2499 只;
- (9) 肉鸽年出栏 10000 至 49999 只或存栏 2000 至 9999 只;
- (10) 肉兔年出栏 500 至 1999 只或存栏 250 至 999 只。

3. 其它畜禽的规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清理整治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成立机构。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信访局等部门的负责人和各镇镇长为成员的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负责日常工作，有关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具体职责明确如下：

县委宣传部：大力宣传有关畜牧业的政策、法规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提高干部群众对畜禽养殖污染、卫生防疫安全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宣传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养殖场关闭搬迁等工作，重点曝光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禽养殖场。

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负责拟定本县畜禽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清理整治工作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负责监督指导全县畜禽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清理整治工作；负责定期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总体工作进展情况；负责联合相关部门每半个月开展一次督导工作；负责为畜禽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清理整治工作提供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依据。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禁养区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县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对禁养区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搬迁转产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县发展改革局：依职能对不符合规划的养殖企业，不予或取消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投资。

县自然资源局：依职能协助各镇政府做好存在违法用地行为养殖场的立案查处工作，协助各镇政府对不按时限自行清理清拆的养殖场（户）组织实施强制清理清拆。

县林业局：依法查处非法占用林地开展养殖活动的行为，协助各镇政府对不按时限自行清理清拆的养殖场（户）组织实施强制清理清拆。

县水利局：对有水利违法行为的畜禽养殖场予以查处，协助各镇政府对不按时限自行清理清拆的养殖场（户）组织实施强制清理清拆。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职能协助各镇政府、有关部门对城镇建成区内违法搭建畜禽养殖场所进行清拆。

县市场监管局：配合相关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的畜禽养殖场，对被责令关闭的养殖场依法撤销其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积极协助县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养殖场污染整治工作。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做好风景游览区内养殖活动的排查、清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应对畜禽养殖专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

县财政局：负责拨付畜禽养殖禁养区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县信访局：负责做好畜禽养殖场专项整治行动期间的信访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镇政府的行政执法活动，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协助指导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做好诉讼等法律事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监督被关闭养殖场与其从业人员解决好劳资关系，协调、指导有关人员转移就业。

县公安局：负责配合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执法行动，依法打击暴力抗法行为，为整治清拆过程中执法监督工作提供安全保障。

各镇政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内畜禽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清理整治工作方案；负责组织辖区畜禽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清理整治的调查摸底和宣传发动工作，动员、引导养殖场（户）自觉配合清理清拆工作；负责对不按时限自行清理清拆的养殖场（户）组织实施强制清理清拆，并做好清理清拆过程中畜禽转移和防疫工作；负责清拆养殖设施面积的量度和补助资金申请、发放工作。

（二）坚持属地管理，强化联合整治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各镇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禁养区清理整治工作。

（三）政策引导，统筹搬迁

结合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实际情况，对整治过程中确需关闭、搬迁清理的畜禽养殖场依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完善机制，依法关停

由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各镇政府落实，在 2021 年 10 月底前依法依规全部关闭或者搬迁畜禽养殖场（户）。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回头看”，加强对已关闭的畜禽养殖场（户）的巡查和监管，严防禁养区畜禽养殖“反弹”和“复养”现象，发现一个、查处一个、关停一个。

五、清理整治步骤

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清理整治工作采取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办法进行。

（一）调查摸底阶段（2021 年 5 月）

各镇要对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养殖场（户）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准确统计禁养区内养殖场（户）数量，核实应拆面积，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名单进行公示。

（二）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5月-6月）

各镇向辖区内所有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发出告知书，告知养殖场其位于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的事实及禁养区的相关管理规定。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标语板报等传播媒体，多途径、多渠道宣传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使广大畜禽养殖户充分认识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的重要性，为开展整治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三）清理整治阶段（2021年7月-10月）

各镇向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的养殖场（户）下达清理整治通知书。畜禽养殖场（户）要按照通知要求停止养殖、自动搬迁或拆除。对畜禽养殖禁养区内限期不自行拆除的养殖场（户），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11月-12月）

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对畜禽养殖禁养区清理整治工作进行全面验收，总结全县禁养区清理整治工作成效。

六、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经费及补偿

1. 由县财政给予各镇适当的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经费，用于开展整治工作及支付补偿。

2. 各镇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清理对象依法给予适当补偿。

3. 各镇对属地范围内禁养区养殖场数据核实汇总后报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县财政局将清理经费资金拨付到各镇政府，用于开展禁养区的清理整治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

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专项整治工作是省、市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优化区域产业结构，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改善民生、服务基层、维护稳定的基础工程。各镇要高度重视，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促进本辖区内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民生事项狠抓落实，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畜禽养殖禁养区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各项推进措施，推动整治任务全面落实。妥善处理好各种问题，减少社会矛盾。

（三）及时上报情况

自 2021 年 7 月开始，各镇按要求于每周一前将畜禽养殖禁养区清理整治养殖场户情况分别报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专项整治期间，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清理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 附件：1. 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清理整治通知书
2. XX 镇人民政府关于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名单的公示（样式）
3. 佛冈县畜禽养殖场自愿拆迁协议书
4. 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养殖场拆迁验收意见书
5. 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清理整治补贴资金汇总表

附件 1

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清理整治通知书

_____养殖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佛府办〔2021〕15号）及《2021年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规定，您的养殖场位于禁养区拆迁整治范围内。

现通知即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内自行安排好养殖周期，畜禽及时处理完毕，并自行拆迁栏舍等养殖建筑物；逾期仍未拆迁的，将依法予以强制关停、拆除。

_____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养殖场主（养殖场栏舍所有者）签名：

签收日期：

附件 2

_____镇人民政府关于禁养区内畜禽 养殖场名单的公示（样式）

根据《2021 年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清理整治工作方案》（佛府办〔2021〕 号）要求，现将_____镇禁养区内需依法拆迁的畜禽养殖场名单进行公示。

附件：_____镇禁养区内需依法拆迁的畜禽养殖场名单（样式）

_____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 3

佛冈县畜禽养殖场自愿拆迁协议书

甲方：_____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养殖户）

根据《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佛府办〔2021〕15 号）和《2021 年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清理整治工作方案》（佛府办〔2021〕 号）等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现同意订立以下协议供共同遵守：

一、乙方责任：

1. 乙方因位于_____的养殖场属禁养区拆迁整治范围，现决定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选择_____（选择①或②）。

①自愿将养殖场畜禽全部搬迁完毕，并自行将栏舍全部上盖拆除，柱体、墙体拆至平地，拆除供水供电等相关养殖设施，把粪便污物清理干净。补贴标准按畜场栏舍面积_____元/平方米、禽场栏舍面积_____元/平方米予以补贴。

②自愿将养殖场畜禽全部搬迁完毕，拆除工作由镇政府协助完成。补贴标准按畜场栏舍面积_____元/平方米，禽场栏舍_____元/平方米予以补贴。

2. 拆迁的畜禽养殖场为乙方自有，权属、四至清晰、无争议、无纠纷，乙方不得在原地复养。

二、甲方责任：

1. 为帮助乙方解决实际困难，如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内拆迁完毕，甲方对乙方进行拆迁补贴，按栏舍面积每平方米补贴_____元计算，经实地丈量，乙方养殖场栏舍面积畜场为_____平方米，禽场为_____平方米，合计人民币共_____元（¥：_____）。

2. 乙方自行拆迁完毕后，经镇政府验收合格，在两个月内兑付补贴资金。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约定时间内拆迁完毕的，甲方取消对乙方的拆迁补贴，并将对乙方的养殖场依法强制关停、拆除。

2. 乙方养殖场权属不清、有争议、纠纷的，甲方有权待乙方处理好权属纠纷，按最终调解协商的实际核定面积才给予乙方拆迁养殖场补贴款项。

3. 乙方如有隐瞒养殖场权属，导致争议、纠纷的，按法律法规乙方应负相应的民事和经济责任。

四、本协议书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4

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养殖场拆迁验收意见书

养殖场栏舍所有者姓名			
身份证号			
养殖场地址			
场(户)清拆完毕时间		验收时间	
拆迁补贴金额 (大写)			
镇政府现场 验收意见	验收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标准: 1. 养殖场畜禽全部搬迁完毕。2. 栏舍全部上盖拆除, 柱体墙体拆至平地。
3. 供水供电设施拆除。4. 粪便污物清理完毕。

附件 5

佛冈县畜禽养殖禁养区清理整治补贴资金汇总表

镇：（盖章）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

行政村名称	养殖场栏舍所有者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核定畜(禽)养殖场	核定栏舍面积(平方米)	核定补贴金额(元)	户主存折/银行账号(银行名称)	养殖场栏舍所有者姓名签字

镇经办人签名：

镇主要领导签名：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佛冈县 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 双百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佛冈县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民政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佛冈县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 双百工程”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佛冈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以下简称“双百工程”）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及时解决双百工程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双百工程”相关工作，经研究决定，建立佛冈县实施“双百工程”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双百工程”的有关部署要求，加强部门联动，统筹协调解决相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镇、各有关单位推进“双百工程”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解 晟（副县长）

副召集人：陈灿开（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伯浓（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邓伟其（县民政局党组副书记）

范杰忠（县财政局副局长）

胡淑媛（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黄银英（县妇联副主席）

邹健平（县残联副理事长）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县民政局，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邓伟其同志兼任。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机制。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

联席会议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遇紧急或重大任务时，视情况由有关成员单位派员短期集中办公，协同推进有关工作。

四、部门职责

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

县镇民政部门：要履行牵头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紧抓实抓，负责本行政区划内的“双百工程”具体实施工作和指导、监督镇、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和业务开展；统筹整合现有人员，并根据本县各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情况做好年度经费测算工作；统一开展双百社工招聘和补充招聘、岗前培训、专业培训以及政策培训工作；落实双百社工、督导的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做好“双百工程”宣传工作，制定专门的宣传计划；依托民政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信息化管理。县民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社工站持证社工薪酬待遇管理办法；指导社工站登记成立镇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协会；积极发动乡贤、侨乡、企业等社会资源，创造条件引进社会资金协助解决社工购买人身意外险，保障社工人身安全。

县财政局：县财政局要统筹县民政局以及县妇联、县残联等相关业务工作经费，做好经费保障工作；按照其他职责范围，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双百社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参与拟订社会工作职业技能分类、社会工作职业技能地方标准；参与拟订双百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法规政策、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组织实施社会工作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按照职责范围，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县妇联：整合县妇联现有的场地资源、服务资源和经费资源推动社工站的建设，指导社工站开展妇女儿童服务；按照职责范围，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县残联：统筹做好现有残疾人专职委员整合工作；整合县残联现有的场地资源、服务资源和经费资源推动社工站的建设，指导社工站开展残疾人服务；按照各自职责范围，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的建设和管理，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办公场地和办公用品，以及社工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积极为社工创造条件在村（居）服务，解决社工吃、住、行等生活之忧，关心社工生活，重视社工入驻村（居）的安全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制，鼓励为社工购买人身意外险、协助社工解决交通工具问题或给予交通补贴、加入工会，保障社工人身安全，确保社工便利工作开展，确保社工享受与政府购买人员同等的福利待遇；鼓励社工加入党组织，成立党支部，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点）与村（居）“两委”促进社会和谐综合协调机制。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佛冈县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1〕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相关成员单位、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佛冈县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统筹协调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总结、交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县长兼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协调民政工作的副主任、县民政局局长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人大社会委、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社保局、县医保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税务局、县关工委。

三、工作机制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同时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参与具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需要调整的，由各成员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同时撤销，相关职责划入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佛冈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附件

佛冈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解 晟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陈灿开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伯浓	县民政局局长
组 员：	谭武刚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黄敏韶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邹昌军	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县人大社会委副主任委员
	王远望	县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
	温明源	县教育局副局长
	李伟中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林吉初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永清	县民政局副局长
	郑万里	县司法局副局长
	范杰忠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忠军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功文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邱夏池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黄政雄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邱耀庭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成员
	曹 翀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冯灼锋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欧贵才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厚超	县统计局副局长
	黄华胜	县社保局副局长
	黄 旭	县医保局副局长
	李兰兰	县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向晓君	县检察院检察长助理

冯东华 县工商业联合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
黄劲斌 县总工会副主席
易德堃 团县委副书记
黄银英 县妇联副主席
郑志明 县残联党组成员
饶 伟 县税务局副局长
吴琼芳 县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佛冈县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业经佛冈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

佛冈县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能力，健全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强化各级各有关部门防治地质灾害的主体责任，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力度，创新地质灾害

防治管理模式，增强基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能力，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通知》（粤府〔2011〕92号）和《清远市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制度（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积极创新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制，健全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体系，不断提升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整体水平，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网格划分

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划分坚持“属地负责、分类管理、全面覆盖、点面结合、不重不漏”的原则，以县为基本单位，实行属地管理。一是以镇为区域，村（社区）行政边界范围为网格，形成“块状网格化”管理模式；二是以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点）、水利设施、国营林场等相对独立的区域为点位，形成“点状网格化”管理模式；三是依托交通沿线建立“条状网格化”管理模式。

三、网格管理职责

对自然资源部门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住建部门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以块状网格管理实施，建立起镇、村、自然资源所（经济办）、专管员“四位一体”共管责任体系；对教育、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卫健、应急、林业、城管等部门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以点状网格管理实施，建立起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国营林场场长）、企业（单位）负责人（国营林场工区负责人）两级责任体系；对交通运输部门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以条状网格管理实施，对应“路长制”区段划分。

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以下统称风险隐患点。

（一）块状网格

地质灾害防治块状网格由网格责任人（群测群防责任人）、网格管理员（群测群防管理员）、专管员（群测群防专管员）及网格协管员等共同管理，分工承担网格内

风险隐患点地质灾害防治各项事务。

1. 网格责任人：由镇长担任网格责任人，其职责如下：

(1)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履行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负责本镇辖区全部块状网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为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第一责任人。

(2) 审定网格管理员汇总、核实的风险隐患点基本信息、巡查、排查、核查成果及日常监测成果，按自然资源部门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住建部门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分别报县级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县自然资源、住建部门汇总各镇台账后分别报县人民政府。

(3) 定期召开网格工作例会，安排网格成员具体工作。组织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及核查工作。

(4) 负责网格内风险隐患点的防灾撤离预案的落实，协助开展防灾演练及宣传培训。

(5) 督促网格管理员开展风险隐患点的日常巡查、监测，出现灾（险）情及时报告。突发地质灾害时，在防灾救灾指挥部领导下执行防灾撤离预案，并协助应急抢险工作。

2. 网格管理员：由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或主任担任网格管理员，其职责如下：

(1) 在网格责任人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网格日常工作的管理、监督，为网格化管理直接责任人。

(2) 负责网格内风险隐患点防灾预案的编制及更新；负责指导专管员维护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相关设备和设施。

(3) 组织、协调网格内风险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及核查；督促、指导专管员开展日常监测。

(4) 出现地质灾害灾（险）情时，迅速组织核实灾（险）情，及时将灾（险）情报告网格责任人，并协助进行应急处置，做好自救和互救工作。

(5) 建立网格化管理台帐，做好日常工作记录。

3. 网格协管员：由自然资源所所长以及经济办主任担任网格协管员（同时设置两位，自然资源所所长协助管理自然资源部门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经济办主

任协助管理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 其职责如下:

(1) 协助开展风险隐患点巡查、排查、核查工作。

(2) 协助编制风险隐患点的防灾避灾预案, 维护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相关设施。

(3) 协助开展宣传培训、防灾演练。

(4) 配合网格管理员进行风险隐患点日常监测数据的收集、整理、汇总及数据填报。

(5) 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时及时向网格责任人上报灾(险)情, 协助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4. 专管员: 自然资源部门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由群测群防专管员担任专管员,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由监测人担任专管员。根据风险隐患点大小及风险程度, 科学安排专管员人数。由村委会推荐, 须居住在风险隐患点附近, 方便开展巡查监测工作, 要求年龄在 60 岁以下, 身体健康, 认真负责,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能够通过学习培训掌握基本监测知识技能。其职责如下:

(1) 负责指定的风险隐患点的“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 降雨期间加密巡查密度, 开展日常监测巡查工作, 并做好日常巡查、监测记录。

(2) 及时查收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气象风险预警等各类预警信息, 配合网格管理员编制重点风险隐患点防灾预案, 维护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设备和监测环境。

(3) 发现地质灾害灾(险)情, 及时向网格管理员和网格责任人报告, 并组织村民转移撤离、自救互救。

(4) 接受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业务培训, 协助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开展汛前排查、汛中检查、汛后核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 点状网格

地质灾害防治点状网格由网格责任人、专管员共同管理, 分工承担网格内风险隐患点地质灾害防治各项事务。

1. 网格责任人: 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国营林场场长)担任网格责任人, 其职责如下:

(1) 负责本行业点状网格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审定风险隐患点基本信息、巡查、排查、核查成果, 并报县人民政府(国

营林场报市林业局)。

(3) 定期召开网格工作例会，安排网格成员具体工作。组织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及核查工作。

(4) 督促专管员开展巡查监测，出现灾(险)情及时上报。突发地质灾害时，在防灾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2. 专管员：由企业(单位)负责人(林场工区负责人)担任专管员，其职责如下：

(1) 负责指定的风险隐患点的“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降雨期间加密巡查密度，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并做好日常巡查、监测记录。

(2) 及时查收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及时开展风险隐患点现场巡查、监测工作。

(3) 发现地质灾害灾(险)情，及时向网格责任人报告，并组织群众转移撤离、自救互救。

(4) 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 条状网格

交通沿线建立条状网格，按照“路长制”有关规定实施，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四、工作内容

各个网格是地质灾害防治的前沿阵地，日常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 各有关部门要将排查出来的风险隐患点按其类型统一纳入相应的网格进行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台账，负责收集、整理本行业领域的风险隐患点的巡排查数据、灾(险)情信息，并于每季度末将更新后的台账通过粤政易系统报送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台账管理，统一形成本县风险隐患点网格化管理台账；县交通运输局汇总交通沿线风险隐患点台账，负责收集、整理交通沿线风险隐患点的巡排查数据、灾(险)情信息。

(二) 专管员开展风险隐患点日常巡查、排查工作，及时掌握风险隐患点变化发展情况，做好相应的巡查监测记录。

(三) 网格责任人、网格管理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风险隐患点现场核查，主要核查专管员工作开展情况，核查风险隐患点是否发生变化及其变化程度。

（四）地质灾害出现灾（险）情时及时上报，及时按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开展自救及互救。

（五）块状网格落实网格责任人、网格管理员、网格协管员、专管员；点状网格落实相关行业部门网格责任人、专管员；条状网格落实交通运输部门各级路长；及时动态更新相关人员；编制防灾预案及开展防灾演练。

（六）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持续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排查出来的风险隐患点，及时纳入网格化管理。

（七）各部门按年度对网格责任人、网格管理员、网格协管员、专管员、路长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业务知识培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清形势，把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当作“生命工程”来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转变被动救灾为主动防灾的思想理念，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要将此项工作摆到创新管理方式、健全责任体系的高度，作为立长远、强基础、建常态的首要任务来抓，切实抓紧、抓细、抓实、抓好，抓出实效。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推动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镇、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教育、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卫健、应急、林业、城管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做到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上下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全面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

（三）细化措施，完善体系，确保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取得实效。一是创新思维方式，研究细化工作措施，完善网格化管理工作体系；二是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日常运行机制，按照制订的实施方案，分解任务，抓好落实；三是建立激励机制，广泛发动群众，提高群众参与度，依靠群众实现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的科学管理；四是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应急演练、业务知识培训，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水平与能力。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工程 费用支付参考标准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1〕18号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副科以上单位和省市直管单位：

《佛冈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费用支付参考标准》已经县政府第十五届81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代建中心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

佛冈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费用支付参考标准

第一条 本着节约投资、经济合理的原则，为规范我县国有资金（含集体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费用支付，结合费用收费依据文件和我县建设市场行情，特制定佛冈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费用支付参考标准（以下简称：本参考标准）。

第二条 本参考标准适用于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

第三条 各单位和组织，在执行本参考标准时，实行限额支付的，原则上不得超过限额支付；实行限额下浮的，原则上不低于限额下浮率。

第四条 本参考标准未列明的其他服务事项，建设单位可参照收费标准和市场行情合理确定服务价格。确实难以确定的，可另行报请县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五条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项目特殊情况导致按照本参考标准支付费用存在不合理情形的，或项目投资规模超过本参考标准计算范围的，由建设单位另行报请县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六条 本参考标准实施后，之前发布的有关费用支付标准的文件、决定、会议纪要等文件自行失效，统一参照本参考标准执行。

第七条 本参考标准试行期为 1 年。试行期满后，县政府未重新调整的，本参考标准自动延期 4 年。

第八条 本参考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实施。

附件：佛冈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费用支付参考标准表

附件

佛冈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费用支付参考 标准表

项目	总钻探长度（米）	计算方式	陆上钻探单价 （元/米）	水上钻探单价 （元/米）
工程勘察	0-200	单价×实际总钻探长度	275	375
	200-400		250	350
	400-800		225	325
	800-1000		200	300
	1000 以上		175	275

项目	结算建安费 （万元）	计算方式	下浮比例（%）	说明
工程监理	0-500	按结算建安费分段计算费用后总价下浮	10%	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高程调整系数按收费依据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500-1000		20%	
	1000-3000		30%	
	3000-5000		40%	
	5000 以上		40%	

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计算 方式	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交通工程	水利工程
			施工	0-1000	按预算	2.00%
1000-5000	金额总	3.00%		4.00%	4.00%	4.00%
5000-10000	价下浮	4.00%		5.00%	5.00%	5.00%
10000 以上		5.00%		6.00%	6.00%	6.00%

备注：本下浮率用作确定评标基准值。

项目	预算建安费 (万元)	计算方式	优惠比例	说明
工程预 算编制	0-100	按建安费分段计费 后总价下浮	0%	单独建模计算钢筋使 用量的,按钢筋计算使 用量 10 元/吨增加预 算编制费用。
	100-500		5%	
	500-1000		10%	
	1000-5000		15%	
	5000-10000		20%	
	10000-50000		25%	
	50000 以上		30%	

项目	标识等级	收费上限价(万元)	计算方式	费用限额(万元)
绿色建 筑设计 咨询	一星	20	包干价	10.00
	二星	30	包干价	15.00
	三星	40	包干价	20.00

项目	预算建安费 (万元)	计算方式	优惠比例		说明
			专业	下浮比例 (%)	
工程设 计	0-200	按建安费 分段计费 后总价下 浮	房屋建筑工程	10%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 整系数和附加调 整系数按收费依 据文件有关规定 执行。
			市政工程	10%	
			交通工程	10%	
			水利工程	10%	
	200-1000		房屋建筑 工程	20%	
			市政工程	15%	
			交通工程	15%	
			水利工程	15%	
	1000-3000		房屋建筑 工程	30%	
			市政工程	20%	
			交通工程	20%	
			水利工程	20%	
	3000-10000		房屋建筑工程	40%	
			市政工程	25%	
			交通工程	25%	
			水利工程	25%	
10000 以上	房屋建筑工程	45%			
	市政工程	30%			
	交通工程	30%			
	水利工程	30%			

项目	招标控制价 (万元)	计算方式	下浮比例 (%)
招标代理 服务	0-100	按金额分段计费后总价下 浮	5%
	100-500		10%
	500-1000		15%
	1000-5000		30%
	5000-10000		40%
	10000-50000		50%
	50000-100000		60%
	100000 以上	包干价	30 万元

项目	预算建安费 (万元)	计算方式	费用限额 (万元)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0-10000	包干价，建安费每下降 500 万元，费用核减不低于 1000 元。	8.00
	10000-20000		10.00
	20000-30000		12.00
	30000-40000		14.00
	40000-50000		16.00
	50000-80000		22.00
	80000 以上	包干价	22.00

项目	预算建安费 (万元)	计算方式	费用限额 (万元)
水土保持 监测	0-10000	包干价，建安费每下降 500 万元，费用核减不低 于 1000 元。	10.00
	10000-20000		12.00
	20000-30000		14.00
	30000-40000		16.00
	40000-50000		18.00
	50000-80000		24.00
	80000-	包干价	24.00

项目	预算建安费 (万元)	计算方式	费用限额 (万元)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技术评估 报告编制	0-10000	包干价, 建安费每下降 500 万元, 费用核减不低 于 1000 元。	8.00
	10000-20000		10.00
	20000-30000		12.00
	30000-40000		14.00
	40000-50000		16.00
	50000-80000		22.00
	80000 以上	包干价	22.00

项目	预算建安费 (万元)	计算方式	费用限额 (万元)
环境影响报 告表编制	3000 以下	包干价	2.50
	3000-10000		3.00
	10000-20000		3.50
	20000-50000		4.00
	50000-100000		5.00

项目	预算建安费 (万元)	计算方式	费用限额 (万元)
环境影响报 告书编制	3000 以下	包干价	4.80
	3000-10000		7.50
	10000-20000		10.50
	20000-50000		13.50
	50000-100000		17.50

项目	预算建安费 (万元)	计算方式	费用限额 (万元)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5000 以下	包干价	6.00
	5000-10000		8.00
	10000-20000		10.00
	20000-40000		12.00
	40000-60000		14.00
	60000-80000		16.00
	80000-100000		18.00
	100000 以上	另行请示	

项目	涉河项目投资额 (万元)	计算方式	费用限额 (万元)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0-200	包干价	4.00
	200-500		6.00
	500-1000		8.00
	1000-5000		10.00
	5000-10000		12.00
	10000-20000		14.00
	20000-50000		18.00

项目	项目估算总投资 (万元)	基准价 (万元)	增额区间 (万元)	增加幅度 (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目建议书编制)	1000-3000	4.00	500	5000
	3000-5000	6.00	500	5000
	5000-10000	12.00	1000	10000
	10000-30000	17.00	1000	8000
	30000-50000	33.00	1000	6000
	50000-100000	45.00	1000	5000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 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处置工作机制》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1〕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

《佛冈县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工作机制》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

佛冈县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处置工作机制

为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总体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的规定，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为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构筑环境安全体系提供有力支

撑。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防”为主，“打、治”结合，以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的重点区域、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非法运输固体废物车辆船舶等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切断外地向我县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利益链条，倒逼固体废物处置、运输企业（单位）和个人守法自律，坚决遏制外地向我县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三、处置流程

（一）巡查发现

建立健全常态化巡查工作机制，各镇政府（以下简称“镇”）、村（居）干部、村居综治网格员开展常态巡查，及时发现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

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各镇人民政府设立举报电话，制定有奖举报办法。

（二）现场控制

各镇接到发现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巡查报告或群众举报后，应迅速赶赴现场，做好现场控制和证据保全工作，并通知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到场调查取证。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如新闻媒体曝光的）或情节严重的，公安部门应第一时间介入，与镇、生态环境部门同步开展相关工作。

（三）固体废物属性认定和查处

属地镇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林业、城综等相关部门对涉案固体废物的属性进行认定和处置。

不能直接认定的或者根据案件办理需要对涉案固体废物的属性进行鉴定的，属地镇是委托主体，负责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涉案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定。属性鉴定结果出来后，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并同时通报相关部门。

涉案固体废物属性认定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林业、城综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案件进行查处。

（四）分类清理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属性认定结果进行分类清理处置：

1. 经认定属于生活污水的，由属地镇牵头，会同水利部门对生活污水进行清理处置。

2. 经认定属于生活垃圾的，由属地镇牵头，会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对生

活垃圾进行清理处置。

3. 经认定属于建筑垃圾的，由属地镇牵头，会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处置。

4. 经认定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由属地镇牵头，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进行清理处置。

对于倾倒的固体废物不能明显区分属性的，由属地镇提请县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县人民政府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明确固体废物清理工作的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五）生态环境损害评估

根据倾倒固体废物性质，由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林业、城综等部门依职责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并由受委托方出具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报告。

（六）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移送

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案件，由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林业、城综等部门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及相关材料，同时按“两法衔接”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录入平台，抄报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依法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立案侦查。检察机关依法对行政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活动和公安机关对移送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七）费用支付

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案件的物质属性鉴定、清理处置、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

在相关部门未查证和追缴违法者财产、违法所得进入财政账户之前，为及时降低生态环境损害，开展固体废物调查、监测、鉴定、损害评估、处置等工作产生的费用由县人民政府统筹解决。为进一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县人民政府可责成镇承担全部或部分费用。

四、各单位主要职责：

（一）县人民政府：组织制定本县固体废物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有效遏制跨省、跨市、跨县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事件频发态势。组织相关部门指导属地镇对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清理处置和生态破坏开展修复治理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管

理责任，列出重点防控区域清单，建立巡查机制，组织开展经常性巡查，及时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建立巡查长效机制，对辖区内非法倾倒或处置场地要及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负责对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的属性认定、清理处置和生态破坏开展修复治理工作；按照《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佛府函〔2021〕15号）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涉固体废物行政执法权。

（二）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察督办，对各镇政府、各有关部门日常巡查、监管执法、责任落实等情况开展倒查。定期通报督查结果并报县委、县政府。对责任不落实、处理不及时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县公安局：做好涉嫌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立案和侦查工作。依法打击涉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的刑事案件，在不违反保密规定或不影响案件侦查的情况下，及时通报案件进展情况和有关信息。

（四）县财政局：根据固体废物污染清理、处置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落实资金安排。

（五）市生态环境佛冈分局：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执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固体废物联防联控和专项检查，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督促、指导、协调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做好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的属性认定、清理处置、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六）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处理处置方面的违法行为查处工作，严厉打击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七）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做好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处理处置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处理和运输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处理处置工作。协助各镇人民政府对非法倾倒、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应急处置。

（八）县检察院：对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进行监督。对行政部门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活动和公安机关对移送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依法提起环境损害民事、行政公益诉讼。

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局等部门依职责开展、配合固体废物监督执法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各成员单位应按各自部门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打击各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力度。

（二）加强协作配合

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城综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对疑难复杂案件，要主动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提供法律支持。

（三）广泛宣传发动

要通过主流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意义、整治重点和工作目标，争取全社会的普遍关注和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件，形成强大舆论攻势，切实起到震慑作用。

（四）压实责任链条

镇年度内发生1宗以上（含1宗）被新闻媒体曝光并有舆情的固体废物倾倒案件，属地镇政府主要领导要向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各地主动巡查发现、主动曝光的除外）。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农村集中供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县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佛冈县农村集中供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我县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镇、各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江红平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副组长：	冯郁娴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何国飞	县水利局副局长
	梁沛英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梁浩锋	县财政局局长
	温秀梅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徐金星	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局长
	欧阳炽荣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建中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姚莹丽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湛其	高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人选
	钟伟剑	迳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人选
	肖文静	水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人选
	李国杰	石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人选
	赖 毅	汤塘镇镇长
	郑从钢	龙山镇镇长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领导小组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何国飞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佛冈县 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1〕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各相关单位：

鉴于工作需要和部分人员工作变动，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县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佛冈县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江红平 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

常务副组长：王卓越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黄华溪 县委常委、副县长

丘成杰 副县长

刘翔飞 副县长

解 晟 副县长

冯郁娴 副县长

成 员：陈列毅 县政府办公室

张少捷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梁沛英 县发展改革局

梁浩锋 县财政局

李 富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姚莹丽 县自然资源局

徐金星 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欧阳炽荣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黄建中 县农业农村局

曾道明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邓武军 县市场监管局

宋远玲 县统计局
冯东华 县工商联
严经鉴 县税务局
龙展武 人民银行佛冈支行

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审批，并抄送县委编办。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